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年12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7年3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拟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在收购的资产规模及范围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延期至2017年7月14日，并于2017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号）。

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



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 1、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并已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
- 2、本次交易涉及的初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核查工作业已完成，相关数据已按监管要求上传至监管机构。
- 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4、公司已完成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研究论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 5、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即至2017年3月13日）。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42号）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6-043号）。
- 6、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46号）。据此，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 7、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7-012号）。
- 8、2017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



告》（2017-013号），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9、2017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24号），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10、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7-027号）。

11、2017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36号），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12、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41号），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7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拟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在收购的资产规模及范围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17年8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的方案谈判以及必



要的监管沟通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最新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